

正本

去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660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3年12月12日經地企字第103066037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中下載。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所區域地質組、構造與地震地質組、環境與工程地質組、資源地質組、地質資料組、綜合企劃室（均含附件）

# 所長江崇榮

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104年1月27日  
 014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30660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1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3年12月12日經地企字第103066037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中下載。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所區域地質組、構造與地震地質組、環境與工程地質組、資源地質組、地質資料組、綜合企劃室（均含附件）

所長 江崇榮

裝

訂

線



# 「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樓大禮堂

主持人：江所長崇榮

記錄：江紹平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詳見會議簡報）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6條所指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非屬本解釋令所指土地開發行為。
- 三、本解釋令預定本(103)年底前公告。

第2案：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說明。（詳見會議簡報）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所以103年11月5日經地企字第10306603080號函請各機關與相關技師公會提之意見，將俟完成修訂手冊內容後，另案函覆各機關辦理情形。
-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將於本手冊內加強說明。
- 四、本手冊預定本(103)年底前公開於本所網頁並提供下載。

第3案：104年度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公開展示方式。（詳見會議簡報）

決定：洽悉。

第 4 案：地質敏感區(草案)公開展示查詢系統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使用說明。(詳見會議簡報)

決定：洽悉。

參、綜合討論：(見附錄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30 分

## 附錄 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意見及處理

機關(單位)	意見	意見處理	備註
臺北市都市計畫師公會	<p>1. 建議爾後辦理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相關會議，可邀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相關團體參會。</p> <p>2. 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規定，就透水面積限制部分略以「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十五點「工業區開發後透水面積不得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此二者規定限制差異似過大，建請考量修訂或賦予彈性空間。</p>	<p>1. 爾後相關會議將邀請相關公會團體與會。</p> <p>2. 基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地下水之主要入滲補充區域，在地下水保護目的上，其重要性高於其他土地，因此訂定此等基準。</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p>1. 建議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時，應另定生效日期，避免公告日立即適用，造成已於審議階段之相關案件須撤案重審。</p> <p>2. 有關地質法第 11 條所指之審查機關，</p>	<p>1. 因各類型土地開發案件審查期程不同，另訂生效日仍無法一體適用，目前以公告日即生效日，另全國地質敏感區業已規劃於 103 年至 105 年分批公告，相關</p>	

	<p>建議回歸為原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環評法並未規範環評審議應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資訊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地質法專區內下載參閱</p> <p>2.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安全評估報告)屬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之一部分，其審查機關即應併同審查，另審查機關可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p>	
<p>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p>	<p>1. 建議爾後相關會議能預先提供資料，以利機關預擬發言內容及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與會，並得以於會後一定日期內以書面提供相關意見。</p> <p>2. 有關本會議說明事項第1案之解釋令，建請釐清第1款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包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1. 本案為本所103年10月27日經地企字第10306603000號函附「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認定要點草案」及103年11月5日經地企字第10306603080號函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之後續說明，爾後將於開會通知單所附資料加強說明。</p> <p>2. 有關解釋令草案第1款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包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p>	
<p>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p>	<p>1. 公開展示系統及查詢系統除地段地號查詢外，是否提供區域圖資下載列印?</p> <p>2. 公開展示系統及查詢系統是否即時配</p>	<p>1. 公開展示系統除地段地號查詢之外，同時提供比例尺1/25000之範圍圖下載。</p> <p>2. 有關地籍合併、分割等疑慮，建請用原</p>	



	<p>合內政部地籍系統同步更新，遭遇地籍合併、分割，甚至重測時如何因應？</p> <p>3. 地籍重測時內政部地籍系統無法查詢地段地號，公展期間如遭遇地籍重測，其展示效力之合法性恐遭質疑，如何因應？是否重測地段地號排除公展範圍？</p> <p>4. 部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因有設置構造物涉及構造安全，仍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設計，此類案件是否屬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之土地開發行為？(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未明確規定須技師簽證，但實務執行仍由技師簽證之樣態)</p>	<p>地號查詢，另重測時，須以變更前之地號查詢。</p> <p>3. 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草案範圍公開展示內容為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00)及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5,000)，與地籍資料變動無關。</p> <p>4.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6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878號公告修正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尚無應由專業技師辦理之規定，非屬本土地開發行為解釋內容之範疇。</p>
<p>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 針對地質敏感區調查報告之審查部份，是否有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去審核，有無其他配套措施。</p> <p>2. 有關利用地籍資料查詢時，若地籍資料是空白，將如何查詢，有無相關補救措施。</p> <p>3. 有關認定要點內容，若僅考量必須簽證</p>	<p>1. 有關人力配置係屬各機關權責，另審查機關可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p> <p>2. 地籍資料如為空白等無法查詢時，可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規定向地質敏感區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所需附件資料可依本所103年8月</p>

<p>22 日經地字企第 10306601910 號函所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參考範例)辦理。</p> <p>3. 本案係以發布解釋令方式敘明土地開發行為範疇，非直接依基地面積大小認定是否應辦理安全評估。</p>	<p>(含建築師簽證)就要實施評估，是否過於籠統，若小面積開發之建物，仍需提報告嗎?是否有基地面積考量。</p>	
<p>1. 感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說明。</p> <p>2. 有關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目前僅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格式為 SHP 檔，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政府(地質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p> <p>3. 審查機關可依受審之書圖文件性質逕行邀集地質相關專家學者，或邀請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p>	<p>1. 簡易水保依法辦理為免技師簽證，依本會議所提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土地開發案如僅涉及須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者，即非屬地質法第 8 條規定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2. 建議圖資透明化，與地政單位同步流程，並提供 CAD、DWG 格式之地質敏感區範圍電子檔供各界使用，並說明資料是否有誤差，避免土地經套疊發現僅 1 平方公尺面積為地質敏感區時，仍須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3. 有關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 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p>	<p>新北市建築師公會</p>

	<p>不在此限」，其有審查能力者係指審查機關或指任何具有專業能力者，建議應具體說明。</p>		
<p>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p>	<p>1. 全省部分鄉鎮全區均劃為山坡地，似乎與實際狀況不符。例如花蓮縣豐濱鄉靠海，但全鄉都劃為山坡地之鄉鎮，不符合實地現況，也造成一些行政及人民要申請建設等之不便。</p> <p>2. 建議重新評估全省之全鄉被劃為山坡地者，能依海拔高度，詳細劃定該等鄉鎮之平地與山坡地範圍，以符實際。</p>	<p>有關山坡地範圍之劃定建請洽詢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辦理。</p>	
<p>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p>	<p>1. 各類地質敏感區不是地質法完成立法公告後才發生，如：車籠埔斷層早發生於數千~數萬年(地質時間)前，因現代都市發展迅速、人類文明往海岸平原區以外擴展乃面臨各種天然地質災害，在地質法立法之前，建築管理、環保、水保等法令均要求開發者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尤其水保法規中「地質」二字出現頻率非常高(數十次，過去省公會理事長曾一一數過)，在較新公布的法</p>	<p>1. 感謝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說明。</p>	

		<p>令中對基地地質調查評估均有要求。</p> <p>2. 過去(沒地質法)撰寫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囿於舊規多稱「基地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因對開發工程而言地質鑽探為必要工作項目，而山開、環評、水保等主計畫書中另有地質相關章節，乃多摘取自前述鑽探報告成果、鑽探報告以附件形式附於主計畫書後，政府依地質法公告地質敏感區後也僅是再多幾個附件，實務上並未增加太多工作負擔。</p> <p>3. 過去撰寫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因無規定須個別評估地質敏感區，甚至須自行調查，反致承辦技師多有顧忌，如調查發現地調所地質圖幅未出現的小規模斷層或破碎帶，因過去有案例被審查委員要求比照(建技規則)活動斷層退縮(距離)、甚至退件(禁止開發)，故承辦技師多不願正面面對此類問題，有不可承受之重，今有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各類地質敏感區，且已進行相關詳細調查，資料亦公開，對於承辦技師而言這些是公告週知的事實，執行起來反而簡單。</p>	
--	--	---	--

<p>臺灣省應用地質師公會</p>	<p>1. 各審查報告審查時，皆應對該報告內容審查，不應因特殊內容之不熟悉而不審查。 2. 各機關對於審查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案件有疑慮時，本公會可提供協助。</p>	<p>1. 感謝臺灣省應用地質師公會說明及協助。</p>	
<p>中華民國地質師全國聯合會</p>	<p>1. 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可以辦理地質敏感區相關教育訓練。 2. 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施行之初，訂定審議規範或指導原則，作為各審查機關參考。 3. 水土保持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內容都已有相關地質章節，地質法要求之報告僅為更嚴謹之要求，事實上水土保持畫或環評書件原先就有地質相關內容之審查，是以建議請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施行之初能有更進一步之相關協助。</p>	<p>1. 本所自 100 年起針對政府行政人員辦理地質法與地質安全評估研習班及地質法地方教育研習班等課程，將持續推廣地質法相關教育訓練。 2. 本所目前已編撰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預計本(103)年底前公開供各界下載，可以協助技師調查及評估之辦理及各機關審查參考。 3. 同第 2 點回復。</p>	
<p>新北市水土保持師公會</p>	<p>1. 地質法為相關較新執行的法律，同一件土地開發案件可能同時要辦理非都、水</p>	<p>1. 本所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課程。 2. 有關小型天災害整治得免辦理安全評估</p>	

會	<p>保及環評審查，建議研擬使各機關在審查個案時，使標準得一致，並針對審查的委員或調查的技師辦理講習。</p> <p>2. 有關大型天然災害整治應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考量時效性，建議小型之天然災害整治得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p> <p>3. 建議地質調查所在執行公務時徵詢各界之意見，其採納情形應回復各諮詢單位。</p>	<p>一節，建請參考本說明會報告事項第一案之土地開發行為解釋內容。</p> <p>3. 本所將俟彙整各單位回饋之意見並修正相關內容完成後，一併回復各諮詢單位，並感謝各單位提供之建議。</p>	
內政部 政務司	<p>1. 有關說明事項第一案解釋內容二款，是二款皆須符合或符合其中一款即屬土地開發行為，建請釐清。</p> <p>2. 建議釐清界定小型、大型土地使用之範疇。</p> <p>3. 有關一開發案件如涉及水保、環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結果如不一致時，該如何整合，建請釐清。</p>	<p>1. 符合其中一款即屬土地開發行為。</p> <p>2. 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非直接以土地規模大小之方式界定。</p> <p>3.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應納入法令規定送審書圖文件中由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與管理目的辦理審查。</p>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p>1. 就土地開發行為之定義，本案解釋令內</p>	<p>1. 地質法相關規定雖有土地開發行為之</p>	

<p>保持局</p>	<p>容與地質法第3條第7款之差異，建議地調所說明是否是地質法立法時之疏漏，或有特別之考量。</p> <p>2. 依據說明事項第一案之內容，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如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立無須相關技師簽證，如該開發案非屬山坡地範圍，即無須辦理相關地質安全評估，此部分是否須要求納入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建議地質調查所審慎考量。</p> <p>3. 有關說明事項第一案之解讀，如確實是要求相關技師、建築師簽證者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則本說明會部分技師公會所提小規模開發案件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部分，應無疑慮。</p> <p>4. 有關經濟部原訂定(現已廢止)之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係因與母法抵觸而廢止，今研擬之解釋令，是否仍有抵觸母法疑慮，建議地質調查所審慎考量。</p> <p>5. 有關水保計畫中，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p>	<p>詞定義，惟對於其適用範圍尚有不明確之處，爰依據立法意旨再予以解釋說明，以釐清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p> <p>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視其是否屬於前開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範疇，且基地是否涉及地質敏感區決定之。</p> <p>3. 感謝水保局說明。</p> <p>4. 有關「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因土地開發行為樣態龐雜，該要點訂定之種類及規模認定基準難以周全，為避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執行時產生疑義，故予以廢止，續依立法意旨發布上開解釋令。</p> <p>5. 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p>
------------	---	---

	<p>安全評估報告部分，在審查時，須審查到甚麼程度，建議地質調查所詳加說明。</p>	<p>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以水土保持計畫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計畫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為水土保持計畫之一部分，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與規定辦理審查。</p>
--	--	--



# 「地質敏感區相關事宜」討論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

主持人：江所長榮榮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教習	丁瑞林
3 國防部		
4 交通部		
5 科技部		
6 衛生福利部	研習 主任	劉怡凱 周偉芳
7 文化部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李冠輝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長 副工 研 技士	詹志強 李德昆 高秉謙 李永 曾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科長	潘福祚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詹曉天
1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蔡國興
15 教育部體育司		
16 內政部營建署	副科長	張順勝

17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蘇家豪
18	內政部地政司		
19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郭齊裕 郭啟發
2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		柯省臣 何仲榮
22	交通部鐵路政建工程局	工程師	黃士銳
2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4	交通部觀光局		林曉局
25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技士	彭聖 林裕庭 黃士銳 林裕庭

26	經濟部能源局		
27	經濟部工業局	專員	羅明敏
28	經濟部商業司		
29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師	許志忠
30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31	臺北市政府	科員 專工程師	林七崑 陳子裕
32	新北市府	工程師	張裕文
33	臺中市政府	科員 科員	黃永祥 傅文新 侯伯廷
34	臺南市政府	工程師	李高仁

35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張毛	靖政評 利文銳
36	桃園縣政府	科員 黃自 約廉	蔡啟 張信銳 許若華
37	新竹縣政府		
38	苗栗縣政府		
39	南投縣政府		
40	彰化縣政府		
41	雲林縣政府		
42	嘉義縣政府		
43	宜蘭縣政府		

44	屏東縣政府		
45	花蓮縣政府		
46	臺東縣政府		
47	澎湖縣政府		
48	金門縣政府		
49	福建省連江縣政 府		
50	基隆市政府		
51	新竹市政府		
52	嘉義市政府		

5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5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主席	李本培	李本培
55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56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理事長 林正興	林正興	
57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友新	黃友新
58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郭崇	郭崇
59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李中	李中
60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張亞明	張亞明
61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政	李政

62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63	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64	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65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66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郭利群
67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	許
68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政德
69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登仁 陳威傑
70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賴一勤



